

評分標準

實驗總成績佔比：

期中、期末考試各佔 20% (每次考試抽考三個實驗，以實驗步驟為主)、

實驗預報佔 5%、

實驗結報佔 40%、

平時操作表現成績佔 15%。

- 期末總成績算法不再視整體表現作加分動作，請確實做好預、結報的繳交及問題的回答。
- 實驗無故缺席者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就不能拿到實驗學分。事假、喪假必須於上課前向助教請假；病假、意外傷害必須事後補醫生證明，否則皆視為無故缺席。另外，請假同學請依助教行事曆上的補做日期、補做時間(9:00~12:00)到場進行補做。
- 學期進行中，若因為違反規定而導致成績不及格的同學，仍然可以來實驗室做實驗，不過成績不及格的事實並不會改變。若有苦處不方便跟助教說明，請跟任課老師或導師談談，我們可以尋求適當的解決方法。

普物實驗簡易示範操作網址：

http://www.phy.fju.edu.tw/zh_tw/student_affaris/undergraduate_page